

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74执恢37号

申请执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 。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88号1008室。

法定代表人：赵 。

被执行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549号。

法定代表人：邓 。

被执行人：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刚泰艺鼎广场D座商铺10室。

法定代表人：赵 。

被执行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大桥乡鱼洞村。

法定代表人：孙 。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 ，甘肃南冰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仲裁一案中，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2517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均未按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价被执行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620000201001401003806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金殿军

审 判 员 杨现正

审 判 员 陈 曦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瞿 峥

书 记 员 周逸佳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